



巡回办案把司法服务送到牧民毡房

内蒙古基层法庭生动演绎新时代“枫桥经验”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志堂

初秋时节，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大草原碧浪万顷，清风徐徐，广袤牧场上牛羊闲散踱步，蒙古包错落点缀，一派安宁祥和的景象。

在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宝格德乌拉人民法庭一间独具民族风情的蒙古包调解室，当事人围坐畅谈，一起僵持许久的草场饲草纠纷，在蒙汉双语法官的温情调解下顺利和解。

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牧区群众的日常缩影。

内蒙古地域广袤，牧区居住分散，多民族聚居，基层矛盾有着鲜明的地域特色。立足实际，内蒙古法院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全面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让新时代“枫桥经验”深深扎根草原，适配牧区，从完善联动机制到靠前化解矛盾，一系列贴心举措落地见效，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美岱召人民法庭、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宝格德乌拉人民法庭、扎鲁特旗人民法院乌力吉木仁人民法庭、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达来诺日人民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从“马背法庭”到“共享法庭”

一根网线，一块屏，“共享法庭”即刻开庭。2026年8月10日，《法治日报》记者到访达来诺日法庭时，“共享法庭”正在调解一起牧民间的草场边界纠纷。法庭特邀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相隔130多公里，通过“共享法庭”见了面。

达来诺日法庭辖区面积超7000平方公里，却仅居住着22万多名群众，地广人稀，居住分散，路途遥远，是当地法官办案面临的常态难题。

“以前我们靠‘马背法庭’走遍草原，干警背着国徽、骑着马深入各个牧点，挨家挨户提供司法服务，一趟下来耗时许久。”达来诺日法庭庭长宝力尔感触颇深地说道。

如今，这片草原迎来全新变革。当地因地制宜打造出33个“共享法庭”，无需新增人员编制、不用新建办公场地，仅凭一根网线、一块屏幕，就让牧民彻底告别了长途奔波打官司的旧模式。

据了解，各嘎查两委工作人员兼任“共享法庭”庭务主任，依托村级现有电脑，简单加装显示屏、联通法庭网络后，就能为牧民提供立案咨询、矛盾调解、线上庭审等一站式、全流程司法服务，让群众不出嘎查就能解决烦心事、揪心事。

不止于线上办案，“共享法庭”更是深耕草原法治建设的新阵地。平台常态化推送普法短视频、法律知识讲堂，借助基层法治带头人，把生硬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牧民听得懂、用得上的家常道理，让“送法下乡”转变为“种法下乡”。

马背司法温情延续，智慧司法赋能增效，新旧模式融合之下，司法服务质效大幅提升。近三年，达来诺日法庭累计审结各类案件857件，案件平均办理时长仅17天，小额简易案件最快125天即可办结，办案效率显著提升。

为深耕实现矛盾纠纷化解，达来诺日法庭持续完善多元解纷体系，创新搭建“5+N”联动调解机制。择优吸纳22名退休法官、检察官、司法工作者组建专业调解队伍，联动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协同发力，织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网络。近三年，法庭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化解纠纷3100余件，辖区案件总数较前三年下降51.64%。

从巡回办案到庭村携手

一场细雨过后，通辽市扎鲁特旗空气清新，乌力吉木仁河河面波光粼粼。在蒙古语里，“乌力吉木仁”寓意吉祥，乌力吉木仁法庭便坐落于这片祥和的土地上。

这里也是全旗独有的女子审判团队驻地，一群巾帼干警常年背着国徽，穿行在广袤草场间，把司法温情从法院院落送到牧民的毡房门口。



▲ 图为乌力吉木仁法庭巡回办案，到牧民家中调解纠纷。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 图为美岱召法庭依托“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记者 刘玉璟 摄

► 图为宝格德乌拉法庭干警深入牧区草原，向牧民群众面对面宣讲法律政策。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供图



为了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法庭创新推出“巡、立、调、审、执、教”一体化工作模式，在牧区布设8个巡回审判点。三年来，巡回审判的脚步走遍草原，累计开展巡回办案172次，让牧民们在家门口就能化解矛盾。

法庭内的那日婚姻家事调解室格外温馨，墙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字样醒目暖心。

“‘那日’寓意朝阳，代表着温暖与希望。”乌力吉木仁法庭庭长朱珊珊介绍，这间调解室由女子审判团队精心打造，专门化解牧区常见纠纷。

针对草场权属、邻里家事、小额欠款等不同矛盾，团队摸索出了差异化的化解思路：遇到草场争议，就实地查勘现场，联合多方一同协商；碰上家庭邻里隔阂，便耐心疏导情绪、修复感情；面对钱财纠纷，则借着巡回办案的机会以案释法，讲清道理。

朱珊珊讲起一则令她印象深刻的调解故事。

牧民阿某借钱给巴某，可两年过去，欠款迟迟没能收回，嘎查网格员发现矛盾后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并联系法庭寻求帮助。法官赶到现场，静静倾听阿某的难处，也恳切劝说巴某：“欠款可以慢慢还，但千万别辜负了别人的信任。”法官结合相似案例讲解法理人情后，双方终于解开了心

结，约定分三期还清欠款。巴某当场拿出售卖牛犊得来的钱结清首期款项，还按照草原传统，举杯向阿某致歉，一场纠纷就此圆满化解。

依托“四所一庭一公证”联动机制，当地搭建起“网格提前预警、法官专业指导、多方联动化解”的治理链条，还主动推进庭村携手，全力打造“无讼无访”嘎查。法庭常态化开展调解员培训，针对牧区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如今，源头治理成效已经显现：2018年受理案件多达467件，到2025年已降至224件，降幅超四成。

从事后解纷到主动履职

“法官，他们拦着不让种地，要耽误春耕了！”

2026年4月，美岱召镇村民王某来到美岱召法庭求助，称此前经多方调解确定由自己耕种的5亩耕地，临春耕时遭小叔子杨某夫妇阻拦，双方矛盾激化。

法庭随即启动“政协+法院”多元解纷机制，邀请熟悉村情、双方信得过的特邀政协调解员董某介入。法官与政协委员先后5次进村入户，

到田间走访沟通，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新的调解协议：杨某为王某调换一块5亩耕地，保证地块面积足额，质量达标。

之后，法庭主动适用执前督促机制跟踪督办，实地核查履行情况。很快，地块界限划清，王某顺利完成播种。

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入基层解纷队伍，让熟悉民情、贴近群众的民意代表扎根调解一线，是美岱召法庭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举措。

结合多年实践，法庭创新总结出“议、谈、调、讲、访”五步工作法，让矛盾化解前置、服务下沉。村里的小院议事厅成了常态化矛盾摸排阵地，法官、妇联干部、专业调解员联动协作，不仅化解矛盾，更耐心疏导当事人心结。与此同时，法庭常态化走村入户普及法律知识，倡导文明婚嫁新风，持续推进婚俗改革。依托“一村一台账”的精细化回访模式，动态排查隐患，跟进善后，从源头杜绝矛盾反复，纠纷反弹。

“再好的调解，再公正的判诀，兑现不了就是空谈。”美岱召法庭庭长刘壮壮坦言，小额标的案件执行难，兑现慢，是最让群众困扰的问题。为此，法庭转变工作思路，变“事后强制执行”为“事前主动督促”，搭建起全流程履职督促体系。

从庭审开始，法官就释法明理，清晰告知当事人履约义务与失信后果；判决生效后第一时间答疑解惑，打消群众认知误区；针对未按期履约的案件，法庭建立动态台账，通过微信、电话、上门等多种方式，点对点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目前，法庭已累计督促各类案件172件，89件案件当事人主动履约，自动履行成功率达51.74%。

如今，新时代“枫桥经验”已经在内蒙古基层法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全区法院将持续立足内蒙古基层实际，深耕调解赋能，法治惠民、科技增效，以示范引领带动全域提升，持续擦亮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名片，以高质量基层司法护航边疆和谐稳定。”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苏利军说。

制图/高岳

经验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苏利军：

人民法庭是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也是人民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前沿阵地。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紧和边疆民族地区实际，坚持“突出政治引领、锚定职能作用、坚持强基固本、加强组织领导”的总体思路，从三个方面切实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成立《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与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联合建立“四所一庭”联动机制，指导288个人民法庭主动对接566个综治中心，让人民法庭融入基层治理有机制可依、有路径可循。

二是聚焦强基增效。全区365家人民法庭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和智能化建设，配备科技审判法庭348个。达来诺日法庭在牧区嘎查、社区设立33个“共享法庭”点位，实现司法服务“村村通”；宝格德乌拉法庭创设“三色草原法庭”品牌，将司法服务送到牧民毡房。

三是推行标杆示范。美岱召法庭探索执前督促机制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乌力吉木仁法庭创新分段解纷机制，助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通过选树和打造典型经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特色做法，其中11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涵盖家事审判、多元解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纠纷等多个领域，以点带面带动全区人民法庭工作整体提升。

下一步，全区法院将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牵引，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刘培溪

“妈妈，我们班同学都有这个公主化妆品！”北京市一家商店的货架前，8岁女孩乐乐(化名)拉着母亲张女士，在一款包装精美的“儿童彩妆套装”前停下脚步。

张女士打开化妆品，眼影、口红、腮红并排摆放，无独立塑封，粉状、膏状产品混装一处，售价不足百元。“包装看着好看，可找不到成分说明和生产日期，小孩子能用吗？”张女士迟疑片刻，放下套装，带着一脸失落的乐乐离开了。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访调查发现，一些商家推出儿童彩妆套装、儿童化妆品，凭借精致花哨的包装吸引孩子。然而，相较于成熟的成人彩妆市场，儿童彩妆行业尚处在发展初期。如何挑选产品、区别儿童化妆品与玩具彩妆，不同年龄段儿童是否需要差异化产品……这些看似细碎的问题，成为家长、品牌方与监管部门共同面临的新挑战。

2026年8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首个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化妆品安全通用要求》(以下简称新国标)，将于202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特别对儿童用妆安全作出规定，以微生物限量为例，新国标将儿童化妆品菌落总数限定为每克或每毫升产品中不得超过100个菌落单位，比一般化妆品严格10倍。同时，新国标要求12岁及以下儿童的化妆品均执行这一严格限量。

业内人士表示，小小的化妆品，一头连着儿童健康，一头连着尚在成长的行业。新国标的出台是一个信号——要把“看得懂的安全”交到家长和孩子手里，厘清玩具和化妆品的界限，还需要监管、企业、市场多方面共同努力。

家长存在安全顾虑

新学期伊始，校园艺术节集中开展，儿童舞台化妆需求增加。重庆家长石女士告诉记者，她学舞蹈的女儿经常参与演出需要化妆，但普通家长缺乏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无法精准甄别产品安全性，只能依靠口碑、熟人推荐，或是凭借产品“小金盾”标识简单选品。

记者采访发现，多数家长愿意为高品质、更安全的儿童彩妆产品买单，但现实中，家长往往存在“想甄别、看不懂”的困境。产品成分、资质、品牌、生产工艺等专业信息难以辨识，让普通家长无法承担产品“质检员”的角色。

出于安全顾虑，一些家长选择将儿童化妆事宜交由专业人员。今年35岁，在云南某景区经营妆造店的王女士不时会承接校园儿童团体舞台妆业务，她表示，给儿童化妆，最重要的不是“妆容有多出彩”，而是产品安全，因为“小孩子皮肤嫩，有些化妆品色彩浓度高，刺激性强”。为此，她每次上妆前都会为孩子涂抹隔离、甘油等保湿产品，优先选用儿童专用彩妆。眼影也多选择口碑优质的品牌。但她坦言，并非所有品类都能做到儿童专用，儿童彩妆全品类合规选购难度较高。

在北京某医院皮肤科工作的薛医生介绍，儿童角质层厚度仅为成人的三分之一，细胞排列疏松，皮肤锁水、防护能力薄弱，相同彩妆成分作用于儿童皮肤，安全风险会大幅提升，儿童彩妆对产品纯度、温和度、卫生标准的要求远高于成人彩妆。

商品标识不够清晰

儿童化妆品，究竟该如何界定？

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具有清洁、保湿、爽身、防晒等功效的化妆品。根据《规定》，标识“适用于全人群”“全家使用”等词语或者利用商标、图案、语音、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包装形式等暗示产品使用人群包含儿童的化妆品按照儿童化妆品管理。

依据《规定》，儿童化妆品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即“小金盾”。“小金盾”是儿童化妆品区别于成人化妆品、消毒产品、玩具等其他易混淆产品的区别性标志，非儿童化妆品不得标注。同时，《规定》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内儿童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儿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并在产品展示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儿童化妆品品标志。

但实践中，市场上的产品远没有那么“泾渭分明”。记者在电商平台以“儿童彩妆”为关键词检索发现，大量产品以“仿真玩具”名义售卖——公主风铁盒、卡通联名卡套、带镜子的手提箱式设计等，包装看起来华丽精美，售价从几十元至数百元不等，其中一些没有“小金盾”标识。一款月销千件、售价59元的“儿童彩妆套装”商品，记者咨询：“是否符合儿童化妆品标准”后，客服回复：“这是玩具级别的，孩子用来玩没问题的。”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曾接触过相关案件。据她介绍，从品类上看，儿童彩妆已覆盖粉底液、隔离霜、遮瑕液、定妆粉等面部产品，眼线笔、眼影、眉笔等眼部产品，唇彩、口红、唇釉等唇部产品，以及彩妆套装、指甲油、化妆刷等。但从合规角度来看，市面上与儿童相关的这类产品大致可分为三类：标注“小金盾”的儿童化妆品，未标注“小金盾”但宣称或暗示“儿童可用”的产品，以及以玩具标准存在的“伪儿童彩妆”。

对于市面上一些商家混淆“儿童化妆品”与所谓“化妆玩具”概念的情况，徐莹强调，玩具与化妆品执行两套完全不同的安全标准，玩具标准主要针对玩耍场景下的安全，不涉及皮肤接触的化妆品使用要求，化妆品标准则管控皮肤接触安全。二者在原料筛选、生产工艺、卫生限值等方面要求差异显著，玩具彩妆直接接触儿童皮肤可能存在安全风险。

“问题根源在上游生产端。”专注儿童专业表演彩妆的柒小仙品牌总经理陈珈龙指出，合规专业儿童彩妆工厂需在厂房、生产、原料管控等方面投入高额成本，而一些品牌仅微调成人彩妆配方，就贴牌推出所谓的“儿童彩妆产品”，普通消费者无法从产品外观、包装上辨别品质与合规性，导致劣质产品泛滥。

期待市场走向合规

在业内人士看来，新国标的出台是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关键转折点。

一名儿童彩妆品牌负责人向记者强调，因儿童皮肤的特殊性，成人彩妆绝非简单缩减规格就能适配儿童使用，儿童彩妆必须在彩妆功能的基础上，兼顾更高的安全性与适配性。

陈珈龙认为，新国标的出台只是第一步，其真正价值在于推动行业形成“羊群效应”——让合规者受益，让投机者出局。

受访专家及业内人士一致认为，距离新国标全面落地实施仍有缓冲过渡期，这一阶段正是行业洗牌升级、补齐合规短板的关键窗口期。市场各方应当主动对标新国标，摒弃不合规生产、经营模式，推动儿童彩妆行业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化发展。

徐莹认为，新国标将12岁以下儿童全部纳入严监管控范围，覆盖范围比ISO国际标准(仅针对3岁以下儿童)更广，充分贴合儿童护肤安全需求。同时，严格的标准能够杜绝部分品牌依赖廉价原料、简化工艺开展低价恶性竞争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徐莹提醒，消费者选购儿童彩妆时，需先甄别产品属性，确认其为合规化妆品，标签信息完整规范，再结合孩子年龄、使用场景、使用频率按需选购；低龄儿童需谨慎使用彩妆，杜绝使用成人彩妆与无资质化彩妆玩具。

首个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儿童用妆安全作出规定

小小化妆品应让家长孩子「看得懂」

跨省诉讼调解落地，24小时办结关键流程

上海青浦法院与浙江嘉善法院再次上演“双向奔赴”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原以为要去上海折腾好几趟，没想到在家门口就拿到了裁定书，连申请执行都不用出省了！”2026年8月21日，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的孙先生攥着当地法院刚刚出具的司法确认裁定书，语气里透着惊喜。

这份“惊喜”，源于一场跨省租赁纠纷。2024年10月，孙先生的企业将上海市青浦区一处7000多平方米的厂房租给当地一家公司，租期6年多，免租期超过两年。上海公司本该分两笔支付43万元保证金，可支付完第一笔款项后，剩下的21.5万元却没了下文。多次催讨无果后，孙先生一纸诉状递到青浦区人民法院，向上海公司索赔违约金，免租期损失等近480万元，并申请冻结了对方企业及股东的账户。

案件立案登记后，青浦法院立案庭经过评

估，认为通过调解能够更好地解决双方纠纷。于是，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非诉讼纠纷联合化解机制建设合作协议》，法院把案子同时委派给上海市青浦银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与嘉善县融和商事调解中心，启动跨境联合调解。

更让孙先生感到意外的，是接下来的速度。

2026年8月21日上午，青浦法院将司法确认申请材料与调解协议，通过跨域协作通道一键转到原告所在的嘉善县人民法院。当天下午，嘉善法院就完成了立案、审查，并依法出具了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从材料发出到裁定送达，全程不到24小时。

与此同时，调解协议签署后，孙先生申请解

冻了被告的账户。司法确认、裁定送达、保全解封等关键流程在24小时内全部走完。被告资金恢复流转，孙先生手握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裁定书，日后若需申请执行，直接向嘉善法院提出即可，不必再前往上海，两家企业几乎同时从官司里脱身，回归正常经营。

该案并非孤例。2026年7月，青浦法院就办理过一起“反向”协作案：嘉善法院把一起跨域协作委派给青浦的调解组织，两地法官和调解员通过“长三角共享法庭”在线完成调解，最后由青浦法院当天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同样24小时完结。

青浦与嘉善之间，从“单向委托”到“双向奔赴”，背后是一套已经打通的长三角示范区协作机制。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和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地处沪苏浙两省一市交汇区，共同构成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三地法院和司法局共签长三角一体化示范

区非诉讼纠纷联合化解机制建设合作协议》，让跨域案件委派、联合调解、司法确认互认有了畅通的跑道。当事人不必因为管辖问题而等待，司法资源也不再因为行政边界而“画地为牢”。

制度壁垒打通后，当事人从签署完调解协议到拿到正式的法律文书，往往不超过一天。对于已经申请财产保全的企业而言，这一天的差别尤为关键。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地缘相接、气脉相通，三地法院整合各自司法资源，率先探索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取得了良好成效。”青浦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方正杰说，“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深化与吴江区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的协同联动，通过平台共建、资源共享、资质互认、数据互通等方式，畅通要素流动，推进跨区域共建共享，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